

#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臺北大學企研所校友會傑出領導獎金實施辦法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本獎學金設置目的為獎勵擁有傑出領導事蹟表現傑出，並對於企研所校友會有高度參與熱忱者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同學(需修業滿一年)，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暨家境清寒者，並於未來有願意投入校友會相關事務工作，且於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、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
## 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

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學年 1-2 名，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## 四、申請手續

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附

1. 申請書
2. 自傳(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)
3. 上學年成績單
4. 參與活動或服務事蹟之具體證明
5. 服務事蹟與未來對校友會之貢獻與期許(約五百字)
6. 清寒證明

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核發程序

本獎學金評審方式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向捐贈人推薦適合人選，擇期由捐贈人頒發，或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代為頒發。

## 六、附則

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捐贈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惟擬停止本獎助學金頒發時，須由捐贈人於前一學期結束前通知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。